

淺談團體保險的 認知與選擇



整理 黃淳韶

聯發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 副總經理

很多人常常會疑惑「團體保險」與「個人保險」的差異，並因不了解而產生了很多的誤解與糾紛，或因為不清楚而喪失了自己的權益或福利。現在我們就簡單的來探討一下團體保險的意涵。

何謂團體保險

團體保險是以團體為保險對象，以集體名義投保並由保險人簽發一份團體保險合同，保險人按合同規定向其團體中的成員提供保障的保險。它不是一個具體的險種，而是一種承保的方式。團體保險一般有團體人壽險、團體年金保險、團體意外傷害險和團體健康保險等險種。（例：教師會團體保險，是以縣、市教師會為要保單位簽發一份團體保險合同，所屬縣、市教師會之會員老師及直屬家屬方可投保。）

團體保險之優點

- 1.「投保團體的性質」是保險公司是否願意承保的原因之一：保險人會對想投保團體做風險評估選擇。
- 2.被保險人不需體檢：既方便被保險人，也節省了成本費用。
- 3.團體保險的保險費率較低：「投保團體的性質」、「成本的節約」、「集大多數人法則」等都是團體保險費率低於個人保險的原因。
- 4.團體保險使用團體保單：團體保險以集體的名義投保，投保人是組織，其使用的保險單為團體保單。（投保老師則有個人保險卡）

- 5.團體保險的保險計畫具有靈活性：保險內容較能依保險團體的性質或需求的不同而擬訂。

團體保險之缺點

團體保險為一年一約，續保時需重新評估風險，故保險公司保留一年期滿是否續保或調整保費之權利。故對長期性的保障規劃建議以個人保險為主，團體保險為輔。

但團體保險的優惠與便利性確實超過個人保險，也是因特定團體組織（縣、市教師會）才能享有的優惠福利。就團體中的成員而言，團體保險可以彌補勞、健保保險的不足，提供更完善醫療照顧及便利易購的保障。所以團體保險在市面上它就是一種內容豐富又便宜的保單，就其實用性上往往在真正需要時，發揮了最實際的效應。

團體保險優惠簡約分析： （以遠雄教師會新超值全家福專案為例）

團體保險 （遠雄教師會全家福新超值專案）	一年期個人保險 （遠雄人壽千禧一年期定期壽險）
定期壽險100萬	定期壽險100萬
重大疾病20萬	
團體傷害險100萬	遠雄傷害保險100萬（附約）
團體傷害醫療實支實付3萬	遠雄傷害醫療實支實付3萬（附加）
團體醫療險保險	遠雄真安心醫療保險（附約）
團體癌症保險30萬	遠雄一年定期癌症健康險
總保費：2866元 （最高承保年齡65歲）	總保費： 男性約7934元（以35歲為例） 女性約8352元（以35歲為例）
※以上保險內容各有些許優缺點差異	